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名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4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名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復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後3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，惟受刑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再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

01 效果等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
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李珈慧